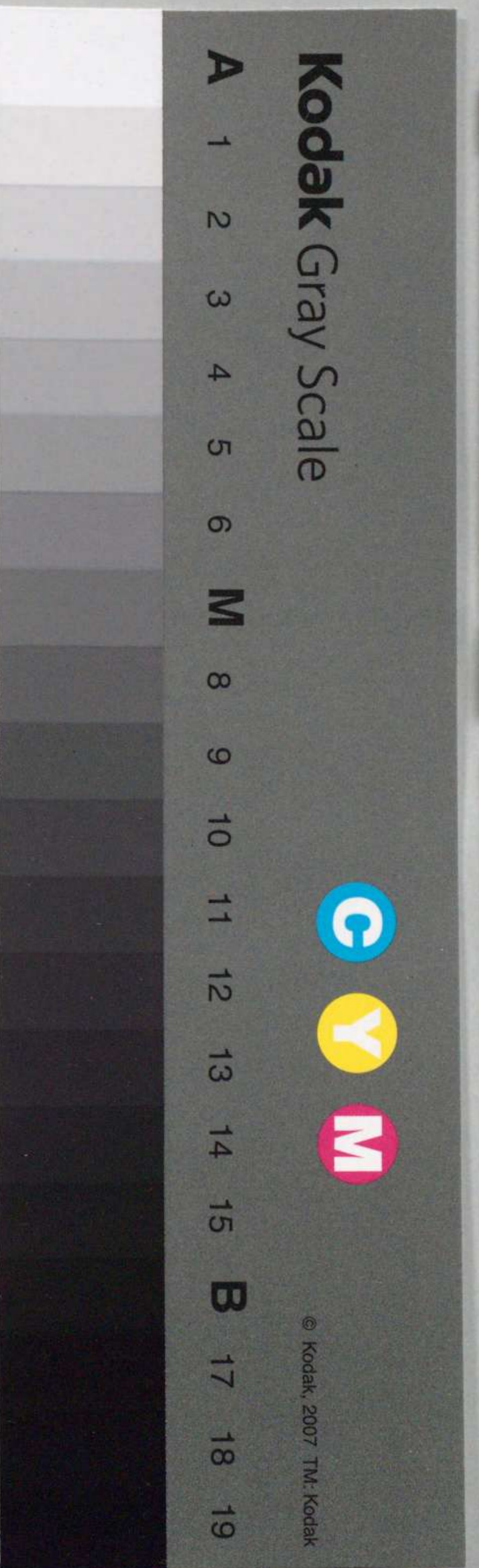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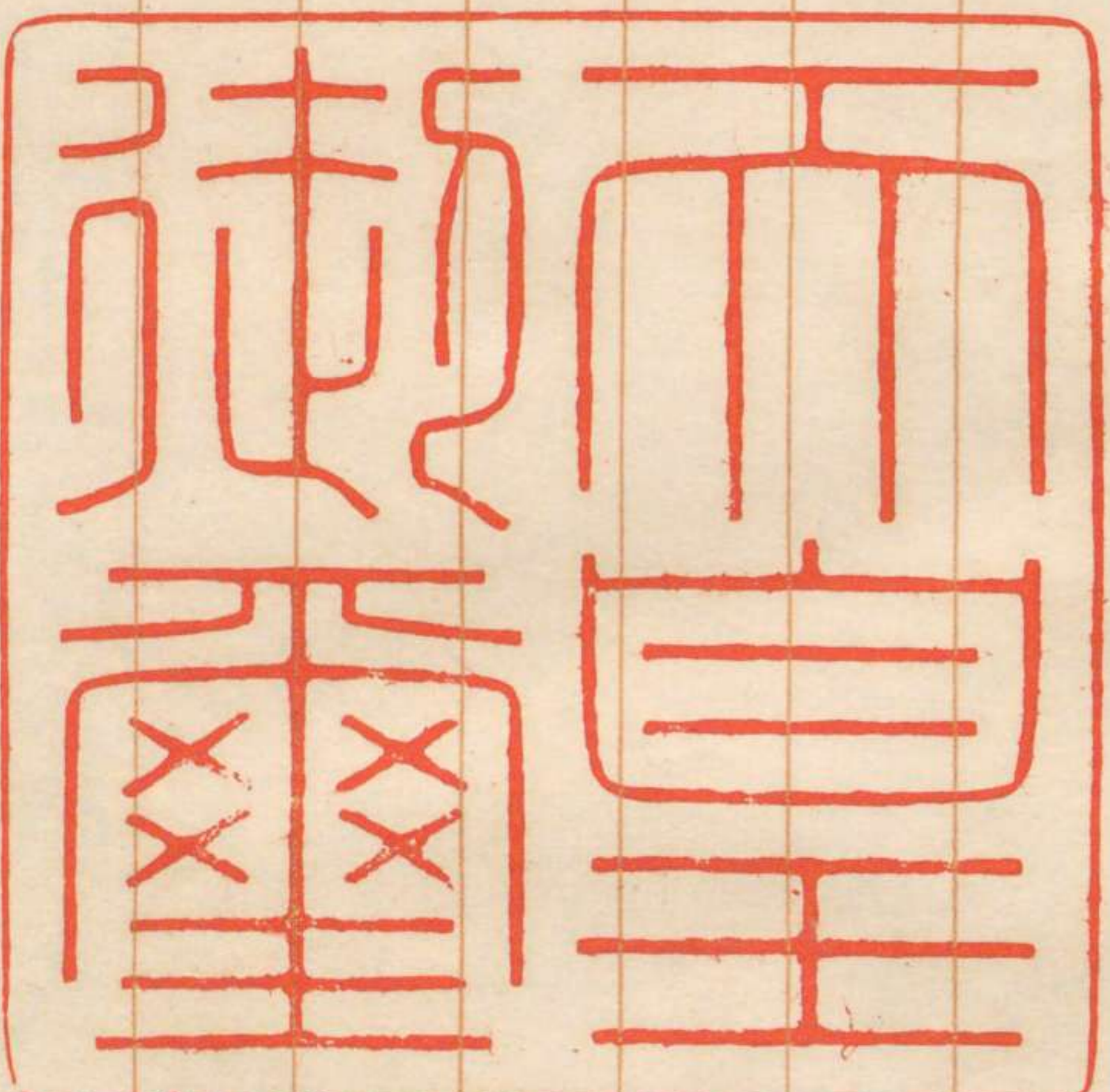


勅令身二る二子二子



朕千住制衣絨所官制ノ改正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

勅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千住製絨所官制

第一條 千住製絨所ハ陸軍大臣ノ管理ニ屬シ陸軍所用ノ絨類製造ノ事ヲ掌ル

第二條 千住製絨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 所長 一人
- 事務官 一人
- 技師 一人
- 技師試補 一人

屬

技手

五人

四人

第三條 所長ハ奏任一等以下三等以上

トス陸軍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所中

全部ノ事ヲ掌理ス

第四條 事務官ハ奏任四等以下トシ所

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文書會計ノ事ヲ

掌リ所長事故アルトキハ之ヲ代理ス

第五條 技師ハ所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

製絨ニ關スル事ヲ監理ス

第六條 屬ハ上
ヲ承ケ書記計

算簿記ノ事ニ從

第七條 技手ハ上官ノ指
ヲ承ケ製絨

ニ關スル技術ニ從事ス

屬

五人

技手

四人

第三條 所長ハ奏任一等以下三等以上

トス陸軍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所中

全部ノ事ヲ掌理ス

第四條 事務官ハ奏任四等以下トシ所

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書會計ノ事ヲ

掌リ所長事故アルトハ之ヲ代理ス

第五條 技師ハ所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

製絨ニ關スル事ヲ掌理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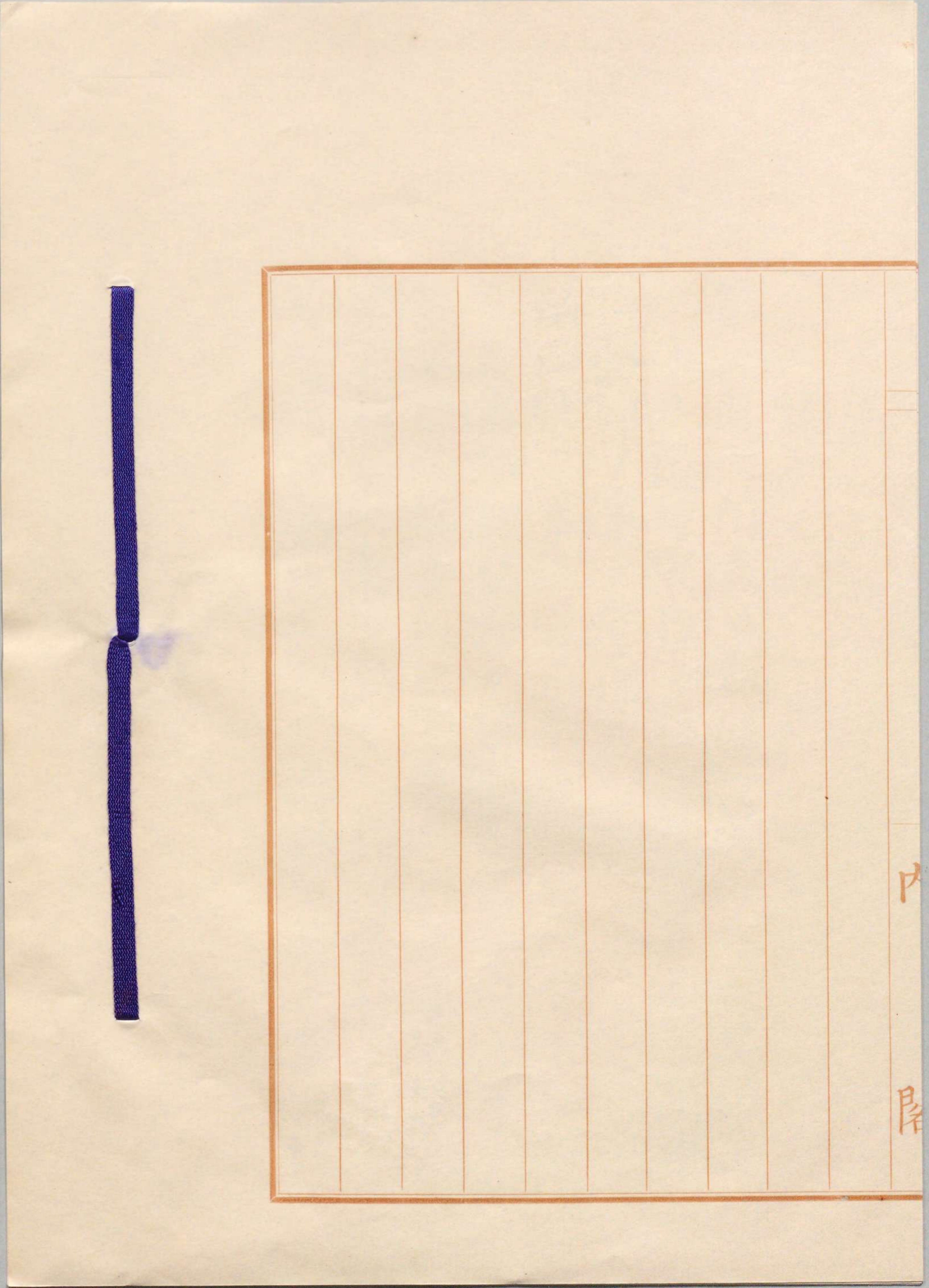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屬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書記計

算簿記ノ事ニ從フ

第七條 技手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製絨

ニ關スル技術ニ從事ス



内

降